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司法院致力民事訴訟法多面向研修 提升審理效能保障私權
原民持槍狩獵釋憲案 定於 5.7 宣示解釋
國民法官校園種子教師培訓營 多地展開
互動式司法桌遊「霧中審判」體認法律精神
- 2 王皇玉/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上)
- 3 吳信穎/論一日瞭然原則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之適用與評論(上)
- 4 橋頭地院邀吳信華教授主講憲法訴訟新制議題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妥適解決紛爭

司法院致力民事訴訟法多面向研修 提升審理效能保障私權

【本刊訊】為增進民事訴訟之審理效能，達成提升整體審判效率，儘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目標，司法院長期研修民事訴訟法，期能更透明、公平、有效率的解決民事紛爭。「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原則每月召開 2 次會議，持續進行各項修法議題的討論。

已研擬修正草案包括：

一、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建立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司法院前已研修完成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司法院重新檢視原草案內容，除已再研擬完成「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部分之條文，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外，其餘研擬修正草案如下：

(一) 強化事實審功能部分

先就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部分，提出修正草案，

計增訂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第 115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至第 264 條之 4，並修正第 270 條、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第 447 條等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引進各類專家參與程序；明揭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明定法院及當事人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以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以及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並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序要件等。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金字塔型制度之型塑部分

為建立第三審應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研擬增修相關條文，包括：充實訴訟代理制度，採律師強制代理，並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上訴及抗告之要件，限縮第三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以貫徹嚴格法律審之功能，並簡化第三審裁判書之格式；與再審制度之變革等，草案刻正研議中。

二、保障弱勢權益部分

為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研擬修正第 114 條之 1，明定受訴訟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減輕或免除；另修正第 207 條，將「聾、啞人」之用語修正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格權。

三、訴訟救助部分

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司法院檢討訴訟救助規定，研修重點包括：(1) 修正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及例外情形；

(2) 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得供證明與處罰之情形；(3) 駁回訴訟救助，不得聲請再審及不得更為聲請訴訟救助之情形。(4) 就受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於民事訴訟法為具體之銜接規範。草案刻正研擬中。

四、訴訟費用、不作為訴訟等部分

為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司法公平正義，刻正檢討訴訟要件及訴訟費用相關規定，就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要件及訴訟費用之明確化進行研修。

指定解釋公布日

原民持槍狩獵釋憲案 定於 5.7 宣示解釋

【本刊訊】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定於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宣示解釋。

該案前於 3 月 9 日行言詞辯論，就原

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護平衡，以及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議題，經聲請人、相關機關，以及鑑定人、法庭之友等專家學者表示意見，並回答多位大法官之提問。

大法官依法於言詞辯論結束後 1 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宣示日之憲法法庭旁聽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司法院將另行公告。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校園種子教師培訓營 多地展開

【本刊訊】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並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司法院 110 年持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一種子教師培訓營」活動，為便利各地教師就近參與，自 3 月底起，陸續於橋頭地院、士林地院、臺中地院、花蓮地院各舉辦 1 場次，並因報名踴躍，將於 5 月在新北地院加辦 1 場次，期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模擬法庭，並藉由培訓營與教師意見交流，以精進校園推廣活動之企劃，達到推廣國民法官新制的最大效益，俾新制順利施行。

司法院於 109 年即與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於彰化地院、臺南地院舉辦 2 場次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加上司法院另行於法官學院舉辦之 3 場次活動，合計參與培訓之教師達 200 多人，教師們參與後皆表示，能完整聽取制度簡介、親身體驗模擬法庭之進行，是非常難得的經驗，收

穫良多，並要求加開場次。司法院為持續於校園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並回應教師之需求，規劃於 110 年度繼續辦理本系列活動。

110 年培訓營的課程安排，首先由庭長、法官專題介紹國民法官新制重點；再由具校園模擬法庭實務經驗的法院同仁或教師介紹模擬法庭的準備工作、司法院準備的工具包使用方式。培訓營並安排學員進行 1 次模擬法庭的演練，由各法院庭長、法官擔任審判長，偕同法院同仁共同協助學員完成自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審理程序、終局評議至宣判的完整過程，更商請多位法官支援，分組帶領學員進行充分討論，適時解說新制內容及相關法律概念。最後的綜合座談由協辦地院院長主持，邀請曾有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經驗的教師分享經驗及活動建議，並安排曾有相關經驗的庭長、法官座談。司法院期藉由種子教師的協助，讓國民法官新制及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推廣法治教育

互動式司法桌遊「霧中審判」體認法律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前與「聚樂邦」團隊合作推出國內首款付費司法實境遊戲「這不是死了一個人的問題」，並參與「2020 的城南有意思」活動，帶領玩家實地探險，體驗司法程序和臺北城南街區文史，深獲參與民眾好評。

110 年司法院再次參與「2021 城南有意思」活動，於 4 月 2 日、3 日各舉辦 1 場次司法桌遊「霧中審判」體驗工作坊，帶領民眾體驗司法院與「他群」團隊合作推出的桌遊「霧中審判」，讓民眾透過扮演調查隊，齊心解開犯罪謎團的過程，瞭解「立法」、「調查」、「起訴」、「審判」的程序，體驗犯罪事件在司法體制中的評價。參與民眾跨越許多年齡層，在遊戲的過程中，民眾除了對法律概念建立基礎認識，在證據調查與維護人權間拉扯，也感受審判量刑的艱難，進而去思考司法制度何以演進為現今的面貌；也可以藉由不同年紀、經驗背景



民眾的討論，激發更多元的思考。

活動最後則分別邀請司法院鄭昱仁法官及新北地院宋家瑋法官說明遊戲中的「無罪推定」、「罪刑法定」、「罪疑唯輕」等重要法律概念，並且透過民眾與法官的問答互動，達到司法與社會對話的功能，讓民眾能對司法制度有更深的認識。

司法院期以新穎的媒介為輔具，協助民眾體認法律精神，這組桌遊未來也將前進校園，為法治教育工作注入更多創意。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 3、7 條。
-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31 日修正「司法院公報刊行要點」第 3 點。
-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除第 2 點序文、第 8 點及第 9 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